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75号

罪犯李剑鸣，男，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宁乡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2014)珠中法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鸣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百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剑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晓敏，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古国新、麦照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剑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剑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剑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剑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800分，累计加分1367分，累计考核总分5167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67分。

另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4执277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显示：该院对被执行人李剑鸣的财产刑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冻结被执行人李剑鸣名下存款483.46元，查封、扣押其名下一辆福田牌粤A6V99汽车，扣划其名下银行存款16948.59元，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剑鸣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4执恢2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显示：该院在执行过程中卖出被执行人李剑鸣证券账户股票所得款33428.13元上缴国库，另扣划被执行人李剑鸣名下银行存款21445.8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之财产，终结本次执行。该犯在本案审理期间向本院缴纳了罚金12000元；在本次服刑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180.44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65.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剑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剑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79号

罪犯范永章，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158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粤15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晓敏，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古国新、麦照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范永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范永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永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永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173分，累计加分348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49分，累计考核总分3372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72分。该罪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164.69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

消费366.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永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0号

罪犯谢壮涛，男，197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7)粤158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壮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8)粤15刑终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谢壮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壮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壮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786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8分；累计加分652分，累计考核总分3420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20分。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壮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

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壮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1号

罪犯张江，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专科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1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9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28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723分，累计加分432分，累计考核总分2155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5分。该罪犯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0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月均消费241.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2号

罪犯黄淇国，男，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8)粤1972刑初1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淇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1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淇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淇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淇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8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047分，累计加分591分，累计考核总分2638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38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2.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淇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3号

罪犯古德校，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德校犯出售、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古德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2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古德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德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古德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751分，累计考核总分3151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5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60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古德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出售、购买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古德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4号

罪犯施张中，男，1955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张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沙运亨的丧葬费28200.5元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沙业周、简茂兰。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施张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施张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施张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施张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816分，累计加分1058分，累计考核总分5874分；折换为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74分。该犯原判民事赔偿28200.5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273.21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

380.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施张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施张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5号

罪犯周锐庭，男，198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锐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锐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4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周锐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锐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锐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7分，累计加分609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021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1分；月均消费414.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锐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锐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6号

罪犯符云，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苗族，出生地湖南省泸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4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云犯诈骗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2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符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符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6分，累计加分678分，累计考核总分3094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4分。该罪犯原判罚金3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0.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符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7号

罪犯刘云初，男，196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云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6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云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云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云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813分，累计加分73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0分，累计考核总分3533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33分。该罪犯已缴纳罚金16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云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云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8号

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外文名Augustine Emengini Ozor），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出生地尼日利亚，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粤0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粤刑终1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刑更118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812分，累计加分1377分，累计考核总分5189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89分。

另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的财产刑立案执行，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06执9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该犯在本次服刑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335.57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

均消费221.1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古斯汀·伊蒙吉尼·奥佐（外文名Augustine Emengini Ozor）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89号

罪犯杨镜瑞，男，197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粤1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镜瑞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杨镜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镜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镜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056分，累计加分635分，累计考核总分2691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91分；月均消费245.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镜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镜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0号

罪犯蔡文雄，男，197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3)汕陆法刑重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雄犯窝藏、转移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19)粤15刑终482号刑事判决，撤销陆丰市人民法院(2013)汕陆法刑重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蔡文雄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蔡文雄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文雄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文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累计加分271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0分，累计考核总分231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1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文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1号

罪犯唐汉荣，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粤1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汉荣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唐汉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汉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汉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053分，累计加分21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2262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2分。该罪犯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汉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2号

罪犯秦庆华，男，198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西省长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粤04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秦庆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秦庆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秦庆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29分，累计加分459分，累计考核总分2288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8分。该犯已缴纳罚金4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8.55元。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秦庆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秦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3号

罪犯江俊荣，男，1985年6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0111刑初2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俊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本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粤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江俊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俊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俊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30分，累计加分358分，累计考核总分2188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88分。该罪犯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俊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俊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4号

罪犯黄水成，男，197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井冈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19)粤0404刑初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水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9796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水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水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水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38分，累计加分312分，累计考核总分2150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0分。该犯原判附带民事赔偿99796元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水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5号

罪犯冼辉洪，男，1986年9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冼辉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第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冼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4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冼辉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辉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冼辉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3分，累计加分82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0分，累计考核总分3228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28分。该犯系累犯；原判罚金4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6.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

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冼辉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冼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6号

罪犯时卫新，男，1992年5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新蔡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中二法刑一初字第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卫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拘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时卫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时卫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时卫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时卫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9分，累计加分746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30分，累计考核总分3125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25分。该罪犯罚金52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3.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时卫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时卫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7号

罪犯李家俊，男，197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云阳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粤20刑终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家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9)粤01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家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家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家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818分，累计考核总分3218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18分。该罪犯原判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家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8号

罪犯叶治艳，男，1965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粤15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治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2018）粤15刑终56号的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2017）粤15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叶治艳的定罪及财产性判项部分，撤销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2017）粤15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叶治艳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叶治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叶治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叶治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治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治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403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

行)》规定累计扣29分,累计考核总分2774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74分。该犯已缴纳罚金41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治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治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099号

罪犯李洪基，男，198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博罗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基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2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洪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31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4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洪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洪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洪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3分，累计加分870分，累计考核总分3283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83分。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8.65元。以上

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洪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洪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0号

罪犯林辉，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浦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0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7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707分，累计加分802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2021年8月6日一次性扣50分，另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454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54分。该罪犯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6.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1号

罪犯黄玉文，男，196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永兴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粤0605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9)粤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玉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玉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玉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645分，累计加分848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3分，累计考核总分4470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70分。该犯系累犯；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175.66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00.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玉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2号

罪犯陈志龙，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9日作出(2011)潮中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龙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33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粤01刑更32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志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4分，累计加分833分，累计考核总分3247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47分。该犯系累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72.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3号

罪犯姚元帅（原自报名），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松桃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3)揭普法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元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元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姚元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元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元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1分，累计加分75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累计扣2分，累计考核总分3149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9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0.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元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

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元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4号

罪犯练文勇，男，1985年5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粤04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练文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练文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练文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练文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787分，累计加分41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220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9.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练文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练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5号

罪犯黎柱辉，男，197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柱辉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171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刑更115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黎柱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柱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柱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014分，累计加分1282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5291分；折换为表扬8次；

剩余考核分491分。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451.85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59.35元。

另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黎柱辉的财产刑立案执行，该院扣划被执行人黎柱辉银行存款709.47元，扣除执行费500元后，余款209.47元退至指定罚没收入专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黎柱辉有其它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柱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44年1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6号

罪犯张自谦，男，195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2008)佛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自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83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6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更13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1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自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自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自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412分，累计

加分1051分，累计考核总分4463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63分。该犯系毒品再犯；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298.76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85.85元。

另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张自谦的财产刑立案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张自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2009）佛中法执字第475-2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自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毒品再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自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7号

罪犯阿尔佛·斯彼沃（外文名AFRED SSEMPEWO），男，1980年3月3日出生，出生地乌干达，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8月11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佛·斯彼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23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5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2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阿尔佛·斯彼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阿尔佛·斯彼沃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尔佛·斯彼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011分，累计加分57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2021年6月18日一次性扣50分，另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4531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31分。

另查，本院对被执行人阿尔佛·斯彼沃的财产刑立案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阿尔佛·斯彼沃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该犯在本次服刑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

79.7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117.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尔佛·斯彼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尔佛·斯彼沃（外文名AFRED SSEMPEWO）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8号

罪犯刘尚伟，男，198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尚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尚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尚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尚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尚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3分，累计加分415分，累计考核总分2828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8分。该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6.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尚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09号

罪犯梁好记，男，199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阳城法刑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好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好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1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好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好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好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78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187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7分。该罪犯原判没收财产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月

均消费22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好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好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0号

罪犯陈泉，男，197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2017）粤158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粤15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283分，累计加分949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4211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3.6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155.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1号

罪犯胡应创，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作出(2012)汕陆法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后，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过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19)粤15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胡应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应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应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713分，累计加分461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215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9分；月均消费209.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应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应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2号

罪犯曾建龙，男，198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2012)阳东法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9日作出(2012)阳中法刑二终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建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3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1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9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曾建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建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建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814分，累计加分907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716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16分。该罪犯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建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五天（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3号

罪犯莫计通，男，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阳东法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计通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二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计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9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莫计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计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计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716分，累计加分747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458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58分。该犯系累犯；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

月均消费34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计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因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计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4号

罪犯蔡广文，男，196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广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广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粤01刑更19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5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蔡广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广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广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806分，累计加分952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扣2分，累计考核总分3756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56分。该罪犯原判罚金52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2.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广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5号

罪犯李金池，男，198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6)粤0112刑初1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金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金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金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金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9分，累计加分69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扣1分，累计考核总分3083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83分。该罪犯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8.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金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金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6号

罪犯张飞，男，199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6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力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0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646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041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2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7号

罪犯邵明君，男，1986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晓敏，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古国新、麦照华履行职务，罪犯邵明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邵明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邵明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邵明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090分，累计加分753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6分，累计考核总分3817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17分。该犯已缴纳罚金23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68.6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99.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邵明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明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19号

罪犯陈清，男，195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粤1581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7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313分，累计加分53分，累计考核总分1366分；折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66分；月均消费125.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20号

罪犯冯春江，男，196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阳城法刑初字第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春江犯非法拘禁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春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冯春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春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春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850分，累计加分1047分，累计考核总分5897分；折换为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97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536.08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364.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春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春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21号

罪犯何武剑，男，194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文盲，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粤04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武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何武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武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武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371分，累计加分34分，累计考核总分1405分；转换为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20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武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武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22号

罪犯杨汉全，男，197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汉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7)粤06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汉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3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01刑更57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杨汉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汉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汉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621分，累计考核总分2821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7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2.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汉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23号

罪犯张朝彬，男，1974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重庆市涪陵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3月11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48200.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6月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朝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79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31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20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7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朝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朝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朝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

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600分，累计加分1306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5分，累计考核总分5851分；折换为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451分。该罪犯原判民事赔偿448200.5元未履行；考核期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262.05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95.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朝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朝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24号

罪犯方少彬，男，1989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粤0404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少彬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04刑终8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定罪量刑及并处罚金部分，撤销“扣押的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部分。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方少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少彬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少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703分，累计加分286分，累计考核总分1989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9分。该罪犯原判罚金5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少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0号

罪犯周仕荣，男，197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文盲，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江新法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3399.78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江中法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撤销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2014)江新法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周仕荣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对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53399.7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仕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粤06刑更30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晓敏，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古国新、麦照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周仕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周仕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仕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仕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514分，累计加分70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90分，累计考核总分5129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29分。该罪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544.41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420.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仕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属于职务犯罪的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1号

罪犯黄晓斌，男，198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1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3469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黄晓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晓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30分，累计加分576分，累计考核总分2406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6分。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晓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2号

罪犯谢春海，男，198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9月7日作出(2006)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春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11月3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二终字第64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86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执字第86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63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更12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谢春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春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春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7221分，累计

加分2073分，累计考核总分9294分；折换为表扬15次；剩余考核分294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院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513.84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403.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春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3号

罪犯林梓焕，男，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粤158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梓焕犯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俞海峰、书记员黎晓敏，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古国新、麦照华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林梓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林梓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梓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梓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970分，累计加分841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2021年4月一次性扣100分，另累计扣35分，累计考核总分367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6分。该罪犯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0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28.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梓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梓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4号

罪犯梁海恒，男，198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粤15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海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海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01刑更57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海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海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海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累计加分610分，累计考核总分2810分；折换为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10分。该罪犯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5.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海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海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5号

罪犯胡世洪，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长宁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胡世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胡世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世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世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7分，累计加分794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30分，累计考核总分3181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1分；月均消费324.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

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世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世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6号

罪犯蔡显良，男，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显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粤刑终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显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粤01刑更28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蔡显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显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显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812分，累计加分631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3428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28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显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显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7号

罪犯陈吨，男，1979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粤152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2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吨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70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40分，累计考核总分3077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7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1.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8号

罪犯赵国欣，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58350.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国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赵国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国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国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814分，累计加分1299分，累计考核总分6113分；折换为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民事赔偿；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449.62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32.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国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国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39号

罪犯魏和拥（原自报名），男，1981年9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揭普法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和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魏和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7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第2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第14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魏和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和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和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214分，累计加分1082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0分，累计考核总分4286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86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248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79.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和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和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0号

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外文名KANNU AUSTIN IWEKA），男，1968年8月2日出生，出生地尼日利亚，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粤0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努·奥斯丁·依维卡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其被扣押的2450美元、人民币221.2元按个人财产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608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3005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2450美元、人民币221.2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9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

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肯努·奥斯丁·依维卡（外文名KANNU AUSTIN IWEK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1号

罪犯郑周勇，男，1980年1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营山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1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周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粤03刑终46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郑周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周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周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28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720分，累计加分39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45分，累计考核总分2070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70分。该罪犯原判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周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

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2号

罪犯曹金钱，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金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相互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29672.5元。宣判后，原、被告人不服，均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金钱及同案被告人的亲属在二审期间主动代为赔偿被害人亲属共38万元，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准许被害人家属撤回上诉，但原审判决定性错误，量刑不当，二审以曹金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一审判决中民事部分判决自二审判决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金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粤01刑更63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曹金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金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金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411分；累计

加分1087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6分，累计考核总分4472分；折换为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72分。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541.61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327.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金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金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3号

罪犯陈土信（原自报名），男，198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桂阳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2016)粤207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土信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粤20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土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土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土信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土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111分，累计加分983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2021年6月6日一次性扣50分，另累计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4029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29分；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234元，2019年11月起月均消费167.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

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土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土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4号

罪犯林基勇，男，199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粤15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基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林基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基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基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2分，累计加分76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累计考核总分3167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67分。该罪犯原判罚金22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1.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基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属于暴力罪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5号

罪犯陈志伟，男，1986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2015)阳城法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55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志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05分，累计加分761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20分，累计考核总分3146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6分。该罪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

核期内月均消费379.0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6号

罪犯吴杰鑫，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珠中法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杰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粤刑更17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01刑更25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11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杰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杰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杰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4016分，累计加分1294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45分，累计考核总分5265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465分。

另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粤04执恢101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院对被执行人吴杰鑫的财

产刑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吴杰鑫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执行案件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该犯在本次服刑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699.67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444.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杰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7年5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7号

罪犯刘金锋，男，198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粤0402刑初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金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金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金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877分，累计加分867分，累计考核总分3744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44分。该犯系累犯；已缴纳罚金12000元；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0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99.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金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系累犯，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8号

罪犯辛晓斌，男，199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晓斌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辛晓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粤01刑更34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辛晓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辛晓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辛晓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0分，累计加分720分，累计考核总分3130分；折换为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30分。该罪犯原判罚金31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6.7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辛晓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辛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49号

罪犯牙补锐，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东兰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补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刑终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牙补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牙补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牙补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牙补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2410分，累计加分728分，累计考核总分3138分；折换为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38分；月均消费374.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牙补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牙补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50号

罪犯吴国豪，男，199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2016)粤01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86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粤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国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粤刑更117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国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国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国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3814分，累计加分1206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5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试行）》的规定累计扣3分，累计考核总分5012分；折换为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212分。该罪犯原判赔偿

3862.5元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2019年10月31日前月均消费439.98元，2019年11月1日后月均消费271.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国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国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51号

罪犯梁伟豪，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2020)粤011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豪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本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粤01刑终7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梁伟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伟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伟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26分，累计加分517分，累计考核总分2343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43分。该罪犯原判罚金25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4.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伟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伟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52号

罪犯肖席林，男，197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桃江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粤0113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席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肖席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席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席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6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23分，累计加分460分，因违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累计扣15分，累计考核总分2268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68分。该罪犯原判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5.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席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席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粤01刑更3153号

罪犯陈顺贤，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粤049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贤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2年8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顺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顺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顺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累计考核基础分1827分，累计加分534分，累计考核总分2361分；折换为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61分。该罪犯原判罚金45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顺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顺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瑞晖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人民陪审员 林 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萍